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姓名職稱：陳義昌科長

派赴國家：澳洲

出國期間：107 年 9 月 15 日至 107 年 9 月 20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

摘要

爭取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為政府重要經貿政策目標。其中 CPTPP 為達成專業服務的跨境流通，以涉及證照資格之工程服務業(Engineering Services)為例，鼓勵締約國加入跨國性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認證組織，並簽署資格相互認許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及研訂技師(專業工程師)臨時證照與登記制度。而澳洲為 CPTPP 成員國，因與我國均為亞太工程師之會員，雙方可在相同標準及條件下洽談技師相互認許事宜，達成兩國技師之相互流通。本次藉由出席「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機會，與澳洲政府就上開技師相互認許議題進行研商，相關結果可作為後續研訂考試、註冊及監管等配套措施之參考。

另為瞭解澳洲目前有關特許專業工程師(Char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PEng)及相關執業資格取得之評估程序及規定，並針對未來雙方簽署 MRA 後，就他國技師如何取得地主國執業資格之再評估機制，安排拜會該國特許專業工程師之註冊監管單位-澳洲工程師協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ustralia, EA)，瞭解未來若能與澳洲簽訂相互認許協定，澳洲可受理我國技師依協定內容提出申請，無需評估且無需繳交費用即可取得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資格，後續只要再加入各省公會，即可取得 NER(National Engineering Register) 及 RPEQ(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of Queensland)等執業資格，大幅減省評估程序，且無須準備申請文件及支付費用，有效節省時間及金錢，應可謂與該國洽簽技師相互認許協定最大之實益。

由於我國現行法制尚無相關法令規定允許外國技師透過相互認許協定於臺灣執業，爰建議應針對認許外國技師在我國執行業務及有關許可證之發給、登記、管理及處罰等訂定相關配套規定，俾利後續雙方完成簽署相互認許協定後，有效規範外國技師在我國執行業務之行為。

目錄

壹、 目的	1
貳、 拜會過程及討論情形	2
參、 心得及建議事項	9

壹、目的

爭取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為政府重要經貿政策目標。其中 CPTPP 為達成專業服務的跨境流通，以涉及證照資格之工程服務業(Engineering Services)為例，鼓勵締約國加入跨國性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認證組織，並簽署資格相互認許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及研訂技師(專業工程師)臨時證照與登記制度。而澳洲為 CPTPP 成員國，因與我國均為亞太工程師之會員，雙方可在相同標準及條件下洽談技師相互認許事宜，達成兩國技師之相互流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與我國於亞太工程師之代表機構-中國工程師學會(下稱中工會)共同推動與澳洲洽簽雙方技師之相互認許協議，至得認許之技師科別則以國內各科別技師公會同意與澳洲洽談技師相互認許之科別為限。另有關相互認許協定實體內容部分須符合現行國內專技人員執業法制(例如技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及平等互惠原則；程序部分則依條約締結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工程會基於技師法主管機關權責，刻辦理技師法修法工作，納入認許外國技師之臨時證照及登記制度等相關內容。本次藉由參與「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與澳洲政府就上開技師相互認許議題進行研商，相關結果應可作為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於後續研訂考試、註冊及監管等配套措施之參考。

另目前我國已有數位技師取得澳洲當地執業資格，惟其取得方式不盡相同，爰為瞭解澳洲目前有關特許專業工程師(Char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CPEng)及相關執業資格(如 NER(National Engineering Register)、RPEQ(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of

Queensland))取得之評估程序及規定，並針對未來雙方簽署 MRA 後，就他國技師如何取得地主國執業資格之再評估機制，安排與中工會代表張文豪結構技師及陳銘鴻博士(二位皆已取得澳洲 NER 及 RPEQ 等執業資格)一同前往拜會該國特許專業工程師之註冊監管單位-澳洲工程師協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ustralia, EA)。

貳、過程及討論情形

本次行程自 107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詳細行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行程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9/15 (六)	桃園搭機前往澳洲坎培拉	中華航空 CI51 23:30 桃園 TPE →10:45 雪梨 SYD
9/16 (日)	1. 抵達坎培拉 2. 前往飯店	澳洲航空 QF1475 13:40 雪梨 SYD→14:35 坎培拉 CBR 飯店名稱：Hotel Korrajong 地址：8 National Circuit, Barton ACT 2600
9/17 (一)	1. 拜會澳洲工程師協會 2. 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團務會議	飯店名稱：Hotel Korrajong 地址：8 National Circuit, Barton ACT 2600
9/18 (二)	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	飯店名稱：Hotel Korrajong 地址：8 National Circuit, Barton ACT 2600
9/19 (三)	1. 前往墨爾本 2. 與澳臺工商委員會及臺商座談	澳洲航空 QF811 09:40 坎培拉 CBR →10:50 墨爾本 MEL
9/20 (四)	澳洲墨爾本搭機前往桃園	中華航空 CI58 22:10 墨爾本 MEL→05:55 桃園 TPE

一、本次行程主要係出席 9 月 18 日「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與澳方洽談推動技師相互認許工作，相關討論情形摘述如下：

職於會中發言：

雙方前已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並於今(107)年在倫敦舉行的國

際工程聯盟會議中達成共識，希能促進兩國有意願到對方國家執業的技師相互流通。基此共識，我方感謝 EA 提供相互認許協定草案範本，並以此範本與相關政府部門、民間團體及技師公會諮商，再根據其意見完成相互認許協定草案，應可於近期儘快提供澳方，也請澳方於收到草案內容後可以協助提供意見。另外，依臺灣法制，尚無相關法令允許外國技師透過相互認許協定於臺灣執業，爰我方刻正進行技師法相關修法工作，為利後續相互認許協定執行，我方計畫在完成相關修法工作後，再與澳方簽署相互認許協定。

澳洲代表回應：

本議題前曾由 EA 及我方中工會簽署相關協議，促進推動雙方技師相互認許工作，瞭解臺方為使相互認許協定可以順利執行，目前刻進行相關修法工作，也瞭解修法進程不易掌握，但澳方仍十分關心未來臺方何時可以完成修法，俾利後續雙方簽署相互認許協定。

主席結論：

感謝澳方多年來支持此項議題，臺方將努力推動相關修法工作，臺方主管機關工程會後續會適時將修法情形通知澳方，而本議題如同雙方前所獲得的共識，將繼續此項議題的合作，促進彼此技師可以到對方國家執業，至有關相互認許協定的簽署時間因相關法令修法關係尚無法明確確定。

二、9 月 17 日拜會澳洲工程師協會(EA)

澳洲工程師協會由負責亞太工程師及相互認許業務的 Glen Crawley 先生接見(如圖 1)，首先由職向 Glen 先生撥冗討論及於會前提供相互認許協定草案範本表示感謝，並說明目前已完成我方相互認許協定草案內容，待我方外交部確認後將儘

快送請澳洲外交貿易部及 EA 審閱，倘後續澳洲外交貿易部及 EA 就該草案內容有任何建議，也請儘快回復我方，以利我方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能就建議內容與相關民間團體及技師公會進行磋商尋求共識；另外，並說明目前配合雙方相互認許協定簽訂的準備工作，我方刻正辦理技師法修法工作，納入 CPTPP 有關臨時證照及登記制度等相關規範，待法制作業完成後，可以與澳方完成相互認許協定的簽署工作。

Glen 先生除表示能瞭解我方推動兩國技師相互認許工作所做的努力外，特別針對我國對外國技師擬以相互認許方式於我國執業之評估方式仍維持筆試，且應試科目內容為工程專業部分，表示不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建議改採面談及審查書面資料等評估方式為宜，職回應將請我國國家考試主管機關考選部納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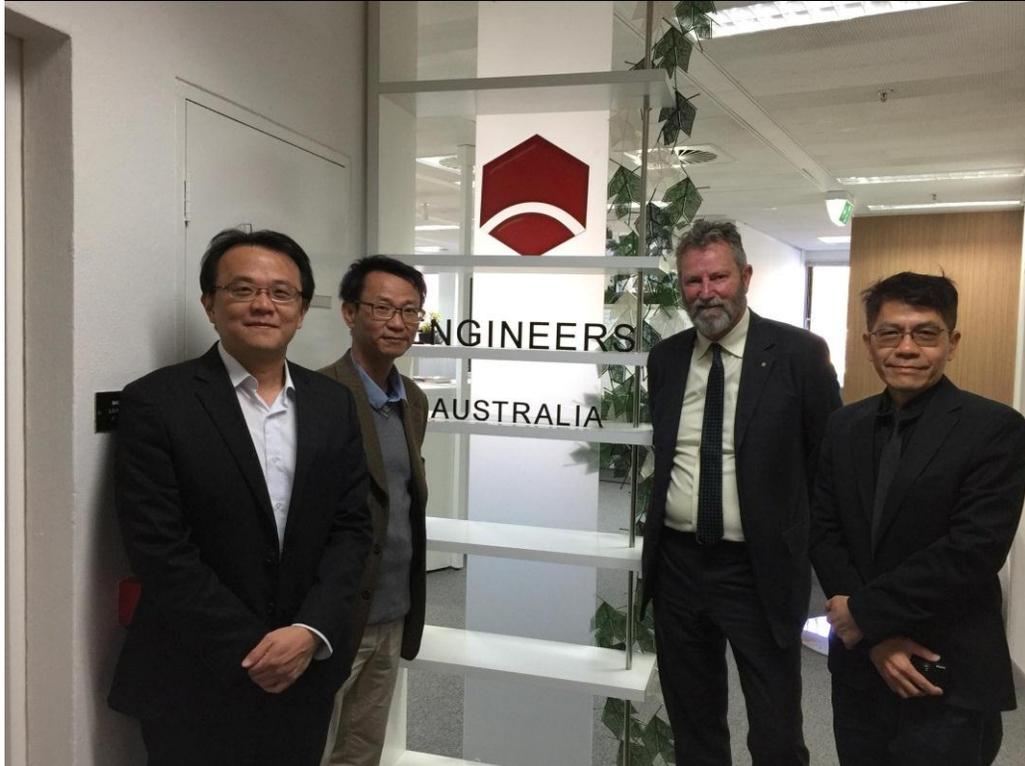


圖 1. 拜會澳洲工程師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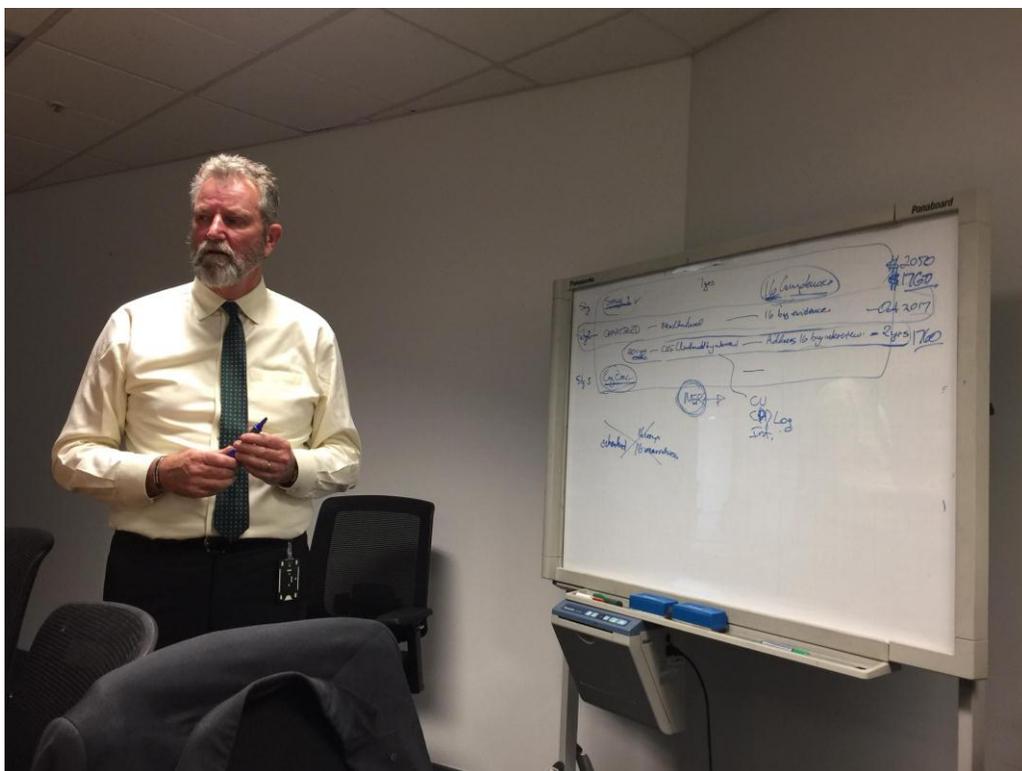


圖 2. Glen 先生介紹 EA 目前取得 CPEng 資格的評估機制

此外，由 Glen 先生介紹 EA 目前就如何取得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資格的相關申請及評估機制(如圖 2)，包括一般、面談、學術、軍事及相互認許等方式，其中相互認許方式，倘未來兩國能完成洽簽相互認許協定，我國執業技師兼具亞太工程師資格者，可依相互認許協定向 EA 申請直接取得特許專業工程師資格，後續再加入各省公會，即可取得 NER 或 REPQ 等執業資格，不須經過相關評估程序且無需繳交任何申請費用；另針對協定洽簽前，我國技師倘有興趣到澳洲取得 CPEng 資格者，其較能適用的一般及面談等評估方式之相關內容進行說明，摘述如下：

- (一) 申請者依一般方式申請時，須證明其能符合 4 項核心領域 (Core Areas) 共 16 項能力評估單元 (Units of Competency)，如表 2。

表 2. 特許專業工程師(CPEng)4 項核心領域及 16 項能力評估單元

	核心領域	能力評估單元
1.	自我承諾 (Personal Commitment)	(1)工程倫理(Deal with ethical issues)
		(2)自我學習(practise competently)
		(3)工作責任(Responsibility for engineering activities)
2.	社會義務 (Obligation to Community)	(4)安全永續(Develop safe and sustainable solutions)
		(5)傾聽關懷(Engage with the relevant community and stakeholders)
		(6)風險管理(Identify, assess and manage risks)
		(7)謹守法規(Meet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3.	職場價值 (Value in the Workplace)	(8)溝通協調(Communication)
		(9)品質績效(Performance)
		(10)具行動力(Taking action)
		(11)專業判斷(Judgment)
4.	卓越技能 (Technical Proficiency)	(12)工程新知(Advanced engineering knowledge)
		(13)本土通曉(Local engineering knowledge)
		(14)問題解析(Problem analysis)
		(15)創造創新(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16)分析評估(Evaluation)

(二) 6 項步驟

1. 自我評估(Self Assessment)

申請者須分別就上開 16 項能力評估單元，評估本身經驗的符合程度，計區分為下列 4 種等級，所有單元均必須至少在「可發揮功效(Functional)」程度以上，目前 EA 已建置相關網站(ENGINEERSAUSTRALIA.COM.AU/CHARTERED)，提供申請者自行上網評估：

- (1) 尚在發展中(Developing)：處於正在學習執業觀念的階段，且需檢視其執業能符合可接受的標準。
- (2) 可發揮功效(Functional)：在不需任何協助及監督下，可以獨立運用執業觀念執行業務。

(3) 具有專業的(Proficient)：可以運用較高標準的執業觀念獨立執行業務，且可以訓練及監督他人。

(4) 十分專精的(Advanced)：具有經驗及非常豐富的知識基礎可以果斷地執行業務，且可以運用執業觀念領導團隊及訓練他人。

2. 產業審視(Industry Review)

本項為 EA 於去(106)年始實施的評估步驟，期能藉由同儕(peers)審視確認申請者可以正式提出申請，且能符合特許專業工程師所需具備的專業程度。審查者可以多位，但上開各項能力評估單元均只能有 1 位審查者。關於審查者的任務如下：

(1) 接受來自申請者的電子郵件邀請並提供相關的審查意見。

(2) 確認申請資料內容如：EA 會員證號、專業領域及工程經驗年資(例如畢業後具有超過 7 年的工程經驗，但不須為澳洲當地經驗)等。

(3) 審視申請者就上開 16 項能力評估單元所提出的自我評估內容及相關書證說明。

(4) 提出評估等級及意見(可於 EA 系統上登錄)。

(5) 同意擔任審查者的聲明：針對申請者所遞送的資料內容，不論是接受或是拒絕審視，均係基於本身的觀察及與申請者間的專業關係，並依據本身的知識，確信所有審查意見的陳述內容皆為真實且正確的。

3. 準備申請(Ready for Chartered)

倘申請者及審查者就各項能力評估單元的評估等級均在「可發揮功效(Functional)」以上，代表申請者具有向 EA 提出申請的資格，而申請時須提出「持續專業發展」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紀錄、個人簡歷(CV)及具有相片的身分證明(如駕照或護照),並就各項能力評估單元準備所需的事證資料。其中 CPD 紀錄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每 3 年之總時數至少須達 150 個小時。
- (2) 上開 150 個小時中,須至少有 50 個小時以上與執業領域相關;須至少有 10 個小時以上與風險管理相關;須至少有 15 個小時與經營及管理企業相關。其他時數則需與所從事執業的相關活動有關。
- (3) 每增加一個執業領域需再增加 50 個小時。

4. 提供書證(Chartered Evidence)

EA 於受理申請後,將聯繫申請者就其針對各項能力評估單元所為之評估等級提供相關書證資料。另外,EA 也會就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給與保護,例如限制讀取的權限、僅能於特定章節欄位進行編輯、得到允許才能將資料分享等。

5. 專業面談(Professional Interview)

專業面談為評估程序的最後階段,也是最重要的階段,由評估者負責以一對一的方式與申請者進行面談,但在某些情況,會邀請其他特許專業工程師參與面談。而面談的重點之一為工程倫理,所以申請者於面談前必須熟悉 EA 的工程倫理守則,包含正直的聲明:表示本身是誠實、值得信賴及尊敬他人的;具有領導統御的才能,且遵守標準及秉持工程專業;持續充實執業能力,以維持通常且有依據的行動(informed action);平衡目前及未來的需求,並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另申請者必須舉例說明工作上曾遭遇到有關工程倫理上的困境。

6. 取得資格(Chartered)

通過專業面談後，EA 將通知申請者取得特許專業工程師資格。

(三) 另有關面談申請方式部分，主要適用於資深工程師，簡化上開一般方式相關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1. 申請者須具有畢業後 20 年以上的工程實務經驗(不須為澳洲當地經驗)，其中需包含擔任重要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的經驗。
2. 申請者須具備 EA 一般會員或以上的資格。
3. 申請者須提交較一般申請方式更為詳細的履歷，以證明符合執業資格所需的能力標準，爰不宜僅有公司規模或業績的陳述。
4. 上開履歷倘經 EA 審查通過，EA 將通知申請者提出申請並提交 CPD 紀錄。但在某些情況下，EA 會要求申請者補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查者審核。
5. EA 聯繫申請者安排專業面談時間。
6. 通過專業面談後，EA 將通知申請者取得特許專業工程師資格。

(四) 以上二種申請方式之費用均為澳幣 1,760 元(含稅)。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

本次行程主要任務為推動臺澳兩國專業技師相互認許工作，藉由出席「第 22 屆臺澳年度經貿會議」，可以瞭解澳方對洽簽技師相互認許協定具有高度意願，且十分關心目前技師法修法進度及我方相互認許協定草案研修情形，比較過往各國

洽談相互認許經驗，鮮有觸及跨境流通執業層面，倘未來雙方能完成協定簽署工作，相信對彼此工程技術水平的提升應有相當助益。

另經由拜會 EA，瞭解澳洲現行取得 CPEng 資格之評估機制，尤其是去(106)年新增了產業審查階段，申請的困難度大幅提高，除需要耗費大量精神及時間，針對 16 項能力評估項目擬具報告及準備相關書證資料外，也須在辛苦準備資料的同時，另外就產業審查階段尋覓合適且有意願擔任審查者的人員，對外國申請者而言是較為困難的，其後還得通過面談始能取得 CPEng 資格，即使是具有 20 年工程實務經驗的資深工程師，仍須針對 16 項能力評估項目準備書證資料及通過面談才能取得 CPEng 資格，且二種申請方式都必須繳交申請評估的費用。

但目前澳洲歡迎各國亞太工程師前往該國執業，且考量各國亞太工程師(APEC Engineer)於工程領域中已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及技術，倘能與澳洲簽訂相互認許協定，澳洲可受理他方簽約國的技師(兼具亞太工程師資格)依協定內容提出申請，且無需評估及繳交費用即可取得 CPEng 資格，後續只要再加入各省公會就可取得 NER 及 RPEQ 等執業資格在澳洲執業，對我國有意願到澳洲執業之亞太工程師兼具執業技師資格者，大幅減省評估程序，且無須準備申請文件及支付費用，有效節省時間及金錢，應可謂與該國洽簽技師相互認許協定最大之實益。

另有關 EA 針對我國對外國技師擬以相互認許方式於我國執業之評估方式仍維持筆試，且應試科目內容屬工程專業部分，表示不符合平等互惠原則乙節，按工程會目前係在符合憲法第 8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下稱專技考試法)等規

定及平等互惠原則下，推動與澳洲洽商技師相互認許工作。經查專技考試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認許考試」之考試方式包括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而目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僅規定筆試方式，似無執行「彈性」，不利與其他國家進行洽簽相互認許協定之談判工作，亦不符合上開專技考試法第 20 條第 5 項所揭櫫之考試方式應符合「相互對等」之精神，除因澳方並未要求採筆試外，採行口試(面談)方式較能評估申請者所出具經歷證明文件資料之真實性及其專業能力，我國考選機關或可考量上開 EA 建議及依我國現行法令規定，酌以調整未來外國技師依相互認許協定取得我國認許技師資格之考試方式。

二、建議事項

我國現行法制尚無相關法令規定允許外國技師透過相互認許協定於臺灣執業，目前工程會已進行技師法相關修法工作，且為利後續相互認許協定執行，規劃於完成相關修法工作後，再與澳方簽署相互認許協定，但由於修法進程不易掌握，且澳洲十分關心技師法何時可以完成修法，爰建議除加速辦理技師法相關修法工作外，亦須針對認許外國技師在我國執行業務及有關許可證之發給、登記、管理及處罰等訂定相關配套規定，俾利後續雙方完成簽署相互認許協定後，有效規範外國技師在我國執行業務之行為。